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0年度交字第130號

原告 陳玄昌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3月2日中市裁字第68-P00000000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訴外人新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所有號牌RBF-5721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7月14日2時39分許，行經花蓮縣新城鄉台9線179K+20公尺處北上（設有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因「限速70公里、經測速時速138公里、超速68公里」之違規行為，遭花蓮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對車主製開第P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主於到案期限前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告知應歸責人即原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遂移由被告辦理，被告續於110年3月2日以中市裁字第68-P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

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逾到案期限60日以上之基準，裁處原告第4階段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略以：

違規車輛不符所租賃小客車之車型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略以：

系爭車輛與採證照片上之違規車輛之車輛號牌、廠牌、顏色、相型相符，且依原告簽立之租賃契約所示，系爭車輛違規當時確為原告為租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三、有第43條、第53條或第53條之1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三、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小型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逾越應到案期限內60日以上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統一裁罰基準12,000元。

（二）經查，本件超速違規之測速採證相片（見本院卷第65頁）所示，日期：2020/07/14、時間：02：39：59、速限：70km/h、車速：138km/h、主機：VDSR-12K32、證號：JOGA0000000A、地點：台9線179K+20公尺處北上，且經檢視受測車輛即為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故於上開時、地測得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之行車速度為138km/h之證據資料，

01 當無違誤。次查，原告向新億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賃之車
02 輛號牌為RBF-5721，租賃期間自109年7月13日10時15分至10
03 9年7月14日10時15分，有系爭車輛之租賃契約（見本院卷第
04 55頁至反面頁）在卷可稽。再查，系爭車輛號牌為RBF-572
05 1，廠牌為國瑞，型式為NCP150L-BEPDKR(VIOS)，顏色為白
06 色，核與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65頁）上之違規車輛相符。
07 足見系爭車輛超速違規時，確為原告租賃占有使用期間，且
08 系爭車輛車主已於法定期限內明確告知應歸責對象，並有檢
09 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應已符合道交條例第
10 85條第1項所定要件，是以實際駕駛人即為原告，堪予認
11 定。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不符所租賃小客車之車型云云，顯
12 係卸責之詞，洵不可採。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所有系爭車輛確於上開時、地，有超速之違
14 規事實，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
15 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
22 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6 日
24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
27 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
28 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9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30 實。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